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担保情况简介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亮彩”）因日常经营运作所需的流动资金短缺，拟向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6,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及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经公司财务部及子公司管理部审核，公司将为东方亮彩申请的综合授信和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有效期以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二、担保对象简介

- 1、公司名称：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1 年 4 月 27 日
- 3、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西部工业区 B25/B29/B33 栋/B30 栋/B51 栋/B4 区 B33 栋综合楼
- 4、注册资金：人民币 55,425.05 万元
- 5、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塑胶制品、塑胶电子制品、模具、经营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塑胶模具研发。

公司持有东方亮彩 100%的股权，是东方亮彩的控股股东。

截至2016年9月30日，东方亮彩的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值为2,617,154,609.20元，净资产值为768,756,154.37元，营业收入为2,159,736,792.18元，净利润为139,871,454.1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6年11月30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30,640.99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值的比例为11.31%。

本次审议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2,500万元，截至公告日，公司审批累计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599,1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比例为221.12%。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东方亮彩所申请的授信均用于补充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用途明确，且东方亮彩具备独自偿还贷款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东方亮彩所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本项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授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签署担保协议及办理相关事项。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